國立新竹師範學院九一一三次行政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一年七月十五日下午二時十分

貳、地點:本校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顏校長啟麟

紀錄:陳文正

肆、出席:如簽到簿

伍、宣讀九一一二次擴大行政會議紀錄

裁示:紀錄確定。

陸、報告事項

報告一

報告單位:學務處

像博物館前舉行歌舞演出,市長本人及、新竹市為慶祝升格廿周年舉辦各類活 像博物館前舉行歌 人及林局長均親 動,本校康輔 自 社、口琴社、童軍社應邀於本(七) 到 場 鼓 勵 並 來函致以 謝 ,可知本校社 團之演出 月五日晚七時假 口深獲好 該 市 影

放申請,並依規定核給獎助學金名額。推薦人選,請各系所協助配合)。餘俟·二、九十一學年度研究生獎助學金,擬先就 石額。。餘俟九月開學,口 セ 月開學,研究所新生入學後再依本年度研究生獎助學金金額,統一開、八兩月份實際參與系所研究計畫之研究生開放申請(已另函各系所

1

報告二

報告單位:實習輔導處

、師資培育法 部於九十一年五月廿一日台(九一)師三字第九一〇六八六四六號令頒「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科目修正案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將確立師資培育包括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教師資格檢定兩部份。職前課程包含教育、師資培育法修正案已於六月廿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十八條之一條文,七月三日總統頒佈實施。依教育部研礙之 及學分審核原則」所規定之科目,學分及畢業後半年教育實習二部份。

二、為因應新制師資培育法及外在就業環境之變遷,統整畢結業前後教育實習之規畫,充份發揮實習課程 效,是培育具高度競爭力師資的必要措施,實習組將提相關議題於下學年教育實習會議討論。 之學習成

裁示:洽悉。

報告三

報告單位:會計室

本校校務基金九十一年度半年結算報告摘要說明:

、業務收支表

(一)收入

1 ·業務收入·實際數 335, 505, 976 元,分配 元,增加 0.25%差異原因說明如下:: 預算數 334,643,000 元,實際數 較 分 配 預算 數 增 加

(1)教學收入:實際數 128, 815, 976 元,分配預算數 127, 953, 000 元, 862, 976 元,增加 0. 67%差異原因說明如下: 實際數較分配 預算 數 增 加

- A 學雜費收入:實際數 65,085,944 元較分配預算數 70,749,000 元減少 5,663,056 元 減少 8.00%,係因日間部預計學生 2,410 人,實際學生 2,342 人及在職進修學位班預計 學生 834 人,分配人數為 417 人,實際學生 416 人合計實際學生人數較預計少致短收。
- В ·建教合作收入:實際數 53, 345, 471 元較分配預算數 44, 304, 000 元增加 9, 041, 471 元 增加 20.40%,係因部份補助及委辦案執行期提前,撥款較預計提早。
- C ·推廣教育收入:實際數 10, 384, 561 元較分配預算數 12, 900, 000 元減少 2, 515, 439 元 減少 19. 49%,係因碩士學分班實際學生人數較預計少致短收
- (2)其他業務收入即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實際數 206,690,000 元與分配預算數同
- 2·業務外收入:實際數 17,656,042 元,分配預算數 19,266,000 元,實際數較分配預算數減少 1,609,958 元,減少 8. 35%差異原因說明如下:·
- (1) 財務收入即利息收入:實際數 1,515,474 元較分配預算數 4,998,000 元減少 3,482,526 元 減少 69.67%,係因存款利率低實際利息收入較預計少。
- 2 其他業務外收入:實際數 16, 140, 568 元較分配預算數 14, 268, 000 元增加 1, 872, 568 元,增
- 加 13.12%差異原因說明如下:
- A·場地使用費及權利金收入·實際數 8,521,383 元較分配預算數 8,028,000 元,增加 493,383 元,增加 6.14%係因實際發生數較預計多。
- B·受贈收入:實際數 520,000 元較分配預算數 48,000 元增加 472,000 元,增加 983.33%實 際數其中120,000元係以前年度轉入數、其中400,000元係本年度發生數均屬指定用途者。
- C·賠償收入·實際數 1, 209, 856 元較分配預算數 1, 608, 000 元減少 398, 144 元,減少 24. 76%, 係因公費畢業生服務未滿償還公費案件減少所致。
- D ·違約罰款收入:實際數 47, 350 元較分配預算數增加 47, 350 元係因發生讀者逾期還書罰

(二)支出

- 1・業務成本:實際數 241, 441, 052 元較分配預算數 254, 771, 000 元減少 13, 329, 948 元,減少 5. 23% 差異原因說明如下:
- 1) 教學成本:實際數 236,646,898 元較分配預算數 250,025,000 元減少 13,378,102 元,減少 5.35%差原因說明如下:
- A·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實際數 178, 076, 797 元較分配預算數 221, 830, 000 元減少 43, 753, 203 元,減少19.72%係因撙節支用
- В ·建教合作成本:實際數 53, 345, 471 元較分配預算數 18, 481, 000 元增加 34, 864, 471 元,增
- 加188.65%係因教育部及原委會委辦部份計畫依約規定提前於6月底前完竣
- C·推廣教育成本:實際數 5, 224, 630 元較分配預算數 9, 714, 000 元減少 4, 489, 370 元 46.21%係因撙節支用及碩士學分班學生人數較預計少相對減支。 ,减少
- (2)其他業務成本:即學生公費及獎勵金,實際數 4,794,154 元較分配預算數 4,746,000 元增加 48,154元,增加1.01%係因本期實際工讀人數較預計多。
- 2.業務費用:即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實際數 61, 715, 780 元較分配預算數 63, 942, 000 元減少 2, 226, 220 元,減少 3.48%係因撙節支用
- $3 \cdot 業務外費用:即其他業務外費用—雜項費用,實際數<math>3,177,194$ 元較分配預算數5,352,000元減少 174,806 元,減少40.63%係因撙節支用
- 賸餘——實際數 46, 827, 992 元較分配預算數 29, 844, 000 元增加 16, 983, 992 元,增加 56. 90%差異原因如 上述
- 二、截至六月卅日止本校定期存款存放情形如附件一。

柒 臨時報 裁示:治悉

告

九十一學年度音樂術科考試已於七月七報告一 日 至 七月十日舉行完畢, 感謝校長 教務長及各單位支持

告單

位

裁示: 謝 謝 各 相 關 單 位 一人員 的 協 助

報告二

報告單 位: 進修暨推 廣部

再

三、七月十二、十三日辦理國小及幼稚園教師職前學分二、上星期七月八日至十二日大陸地區台商子弟學校教仁一、感謝體育系蔡主任協助借調組員蔡小姐至進修暨推席 为班報名物師暑期一個 ,回助國。 謝智 各單 ·位協 順利 助辨,完 セ 月世 入日,各單 舉位 举行考試,1.協助。 屆 時 將

顧 益

五、暑. 課務組將協調各系專案簽核。、暑假上課老師授課以十二小時為、暑假課程調補課請各老師要兼顧請各同仁協助各項試務工作。 為 **向原則,如超過十、**概各年級學生之修謂 一六小 小時 須專案簽核 0 有部 份老師 超過十 六 小 時 進修暨推 廣部

裁 示 : 謝 謝 各 單 位 的 支援 及 協 助 0

教務處上週已完成大學招生網路博覽會報告三 各系所如有修訂 請 **哈出版** 組 余小 姐 辨 理

> 報 告單 位 教 務處

告 四

告單 位 : 體 育 室

班本報 校 暑 期 鼓泳 勵訓 同班 仁報子 ,女踴 非常 躍踴 參躍 加 請 0 轉 知 同 仁 及 眷屬參 加 另體 委會 補 助 本 校 辨 理 個 育樂營 羽 球報 及 身 N) 障 礙 泳 訓

裁 示 : 洽 悉

提案 項

捌

提 位 務 處

說 案 明: 提案 本 校 專 任 課兼 兼 師任 對 課 學生 课缺分 日數或學務處之一數學之記錄,於 檢之 送曠 教 課 行務記 分處錄 數或宜 数及通、學務·二訂定以 週知家長之作**仍處,合應於問人檢送期限,與 之作業上: 能曠教 順缺務 課當 處 ` **明週或** 處 次 週 作 辨 業 理 為 請 宜討 論 , 錄俾 教

決能處 作 在 為 任 後擬請 缺 教評 教務處函各系所轉t計鑑成績之參考。

計量

學期

計

算

操

利

進

行

逾

刘期之曠:

缺

課

記

,

只務

議 定案 任 課 教 師 知 照 0

決 議 照 案 通 過 0

提 案

初 系 所 美 教 系所 幼 教系所 特

所

單

位

說明:一案由:為 系 , 辨 提 討教

一、依校 前據 次教務人 次教務人 其本 職決由 別議 應 授理請 時 數 核 减 小

擬

辨 :

本

校

糸主

任

如

兼

派所長,

或

該系有

碩

士

班或

博士

班

,

而

由

同

人

擔

任

時

依

其

本

職

別應

授時

數

核

减

三

小

時

一的情形,擬請學校兒朋本校系主任,不論故據九十一年七月八日內系所主管由同一人擔任 学校針對減授時不論其是否兼任八日九十學年度八倍,再行減 八時數予以時數予以一度第四十一度第四十二 以 調 整 時 , 實 無 法 反 應 各 系 糸 務 負 擔

6

玖、散會

決議:本案擱置。

二、本案若通過,擬請明定在本校「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辦法」中。若擔任三個以上單位主管行政職務時,最多核減四小時。